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东旭光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1 号）核准，2017 年 12 月，公司向发行对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4,967,60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9,999,985.26 元，扣除承销费用 4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07,999,985.26 元，已由中天国富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汇入东旭光电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6,898,428.9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556.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7 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上市公司对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479.90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5,483.64 万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各专户存储情况明细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甲方	乙方	丙方	账号	2019 年末余额（元）
2017-12	上市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中天国富	8110701014001251614	78,541.30
2017-12	上市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	中天国富	61010140200006013	30,134.41
2018-07	上市公司	衡水银行荣华支行	中天国富	5072720500051	399,707.58
2018-05	上市公司；申龙客车	衡水银行荣华支行	中天国富	5075414200011	76,717,345.77
2017-12	上市公司；申龙客车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中天国富	20000013596331091014441	已销户
2017-12	上市公司；申龙客车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中天国富	1055 0000 001121996	已销户
2018-01	上市公司；旭虹光电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中天国富	2001 6723 50000156	499.95
2018-07	上市公司；申龙客车	阳泉商业银行	中天国富	5011524500016	555,342.62
2018-01	上市公司；广西申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中天国富	608691205	5,368.29
2017-12	上市公司；广西申龙	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中天国富	9050 1880 1304 48107	72,016.64
2018-01	上市公司；广西申龙	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中天国富	4505 0160 4556 00000128	26,928,202.04
2018-07	上市公司；旭虹光电	衡水银行荣华支行	中天国富	5076144400012	11,875.08
2018-06	上市公司；旭虹光电	阳泉商业银行	中天国富	5011519500013	已销户
合 计					104,799,033.68

注 1：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简称“申龙客车”；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旭虹光电”；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西申龙”；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中天国富”；

注 2：由于受到公司债务违约的影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

### 三、本年度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亦无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目前独立财务顾问已实施的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存在如下问题：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无法得到保证

2019 年度，由于发行人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未能如期兑付公司发行的中

期票据，构成实质性债务违约，详细信息参见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该事项发生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C。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务危机仍未解除，致使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无法得到保证。

## （二）预付款项占已使用募集资金比例较大

2017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375,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 370,003.74 万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预付款项占比较高，且存在多笔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的情形。上述大额预付款项对应的工程建设和设备交付进展缓慢。

## （三）公司定期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由于债务违约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可能存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20）第 105036 号）：“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由于受债务违约事项的影响，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存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东旭光电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6.5.15 条的规定。

除此以外，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旭光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查看、函证等多种方式，对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东旭光电相关公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东旭光电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向存放银行走访和函证、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向上市公司发函，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查看实施情况等。

##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认为：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由于受债务违约事项的影响，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影响尚未消除，上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前述事项严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无法得到保证。

东旭光电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预付款项占比较大，且大额预付款项对应的工程建设和设备交付进展缓慢。公司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能存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除此以外，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附件：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陈东阳

\_\_\_\_\_

张瑾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附件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62.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003.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否	220,000.00	220,000.00	71,298.35	212,430.44	96.56%	2020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否	110,000.00	90,800.00	31,818.69	95,956.99	105.68%	2020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是		19,200.00	445.90	16,616.30	86.54%	2019年2月28日	11,141.96	不适用	否
支付购买申龙股权对价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否	不适用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000.00	375,000.00	103,562.95	370,003.7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75,000.00	375,000.00	103,562.95	370,003.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能源汽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因项目尚未完全建成验收因此预计效益实现情况为不适用；</p> <p>2、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因项目尚未完全建成验收因此预计效益实现情况为不适用；</p> <p>3、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度实现收益 11,141.96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由于公司债务违约，影响了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新能源汽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和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预付款项占比较高，且存在多笔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的情形。上述大额预付款项对应的工程建设和设备交付进展缓慢。</p> <p>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发生重大变化。</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19,200.00 万元用于“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350.8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第 105001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	1、东旭光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由于受债务违约事项的影响，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他情况	<p>上述影响尚未消除，上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前述事项严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无法得到保证。</p> <p>2、东旭光电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预付款项占比较高，且存在多笔向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的情形。上述大额预付款项对应的工程建设和设备交付进展缓慢。</p> <p>3、公司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能存在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p>
-----	--